

雲林縣消防局 公告

主旨：本局隊員定期請調甄選作業

一、報名期間：自 112 年 6 月 5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9 日止。

二、職稱：隊員。

三、名額：正取 2 名。

四、職務列等：警佐三階至警佐一階。

五、報名方式：

(一) 請先行維護簡歷及履歷之個人資料(如：手機電話、E-MAIL、現職工作及簡要自述)

(二) 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報名。

(三) 於「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點選「我要應徵」，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確認「我的簡歷」及「我的履歷」內容無誤，點選「應徵職缺」依序進行本職缺應徵並完成授權徵才機關直接向人事行政總處取得個人完整履歷資料，並將以下文件掃描合併成一份 pdf 檔後上傳(檔案大小不可超過 10M)：

最高學歷證件、考試及格證書、現職銓敘審定函、考績通知書(最近五年)、留職停薪派令或審定函(無者免附)、消防專業證照、消防專業證照種類清冊(請下載附件)。

(四) 本次隊員職缺為警佐官等，現敘警正官等隊員或現職為科員者應檢附自願降調低一官等之職務同意書或科員自願降調警佐隊員同意書(掃描上傳)。

(五) 承辦人、聯絡電話、地址：曾小姐、(05) 5325707 分機 356、雲林縣斗六市公園路 6 號。

六、資格條件：

(一) 參加 112 年各消防機關定期請調作業獲列隊員推薦名單者。

(二)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第 1 款至第 5 款各款情事之一者。

七、本案預計於 112 年 6 月 26 日前於本局網站徵才公告公布面試時間及方式，並請報名人員留意網頁訊息。

八、備註：本局暫無開放遴用警正隊員職缺，具警正資格或科員資格者，請斟酌報名。